

# 漯河市中医院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30



嵩 汇

采购人：漯河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30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

5. 采购需求：漯河市中医院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购买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含上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质量要求：合格。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交付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具体数量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申请人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申请人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他产品除外。

3.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649 号

联系人：理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73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建业壹号中心 1503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970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0395—33970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漯河市中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医院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购买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6	供货期	1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见磋商公告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5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18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服务费参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豫财购【2018】16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服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 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23	报价须知	成交价格应包含：产品、辅助材料费用、税金、安装运输等所有的费用，且每轮报价唯一。
2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

		<p>除标准：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b>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p> <p>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钬激光治疗仪。</p>
30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b>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一、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entinfo/#/login">https://ggzy.luohe.gov.cn/entinfo/#/login</a>)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p>

	<p>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zfcg">https://ggzy.luohe.gov.cn/zfcg</a>)，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p> <p>5. 技术服务电话：</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b>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b></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p> <p>5.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p>
--	---

	<p>(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 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 <p>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p> <p>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盆;</p> <p>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盆;</p> <p>9.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 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 可以在问题处理后进行开评标。</p> <p>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p> <p>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 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盆或者光盘备份。</p> <p>因本工程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 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p>
--	--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p> <p>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ca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p>
--	---

		<p>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以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维护和其他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供货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却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2.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会议

###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2.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2.3款及5.2.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 (3)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4 评定标准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标响应人。

5.4.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5.5.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确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他产品除外。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将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以备资格审查。未上传信用承诺函（或信用承诺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资格审查，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货物清单编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 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和未加密响应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p>

		<p>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应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p>
技术部分 (70分)	1. 技术参数 (30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等内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完全满足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0分。带“★”号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非带“★”号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2分；</li> <li>(2)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4分；</li> <li>(3)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li> <li>(4) 缺项不得分。</li> </ul>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得2分；</li> <li>(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4分；</li> <li>(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6分；</li> <li>(4) 缺项不得分。</li> </ul>
	4. 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描述的得2分；</li> <li>(2) 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li> <li>(3) 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6分；</li> <li>(4) 缺项不得分。</li> </ul>
	5.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li> <li>(2)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4分；</li> <li>(3)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6分；</li> <li>(4) 缺项不得分。</li> </ul>
	6.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技术操作培训方案描述的得2分；</li> <li>(2)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培训形式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清晰、保</li> </ul>

(6 分)	<p>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p> <p>(3)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形式明确、培训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替换，保证不影正常医疗业务开展。</p> <p>(1) 投标人有上述叙述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8. 业绩 (4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分	<p>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总分（总分为 100 分）</p>

- 注：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贷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

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的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

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中医院钬激光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大功率医用钬激光技术参数**

★1、设备基本要求及用途：激光输出功率 $\geq 80W$ ，主要用于泌尿系结石，前列腺剜除，膀胱肿瘤的气化、碳化、凝固等

2、设备要求及主要技术参数：

2. 1 设备为最新款设备。

★2. 2 双模式、双脚踏：可设置两组不同的参数通过脚踏控制两组不同的能量，方便手术

★2. 3 双模式、单屏双显：一个屏幕可显示两组不同的参数，满足手术中高频低能，高能低频的技术要求，减少手术时间，降低风险！

2. 4 激光波长：2100nm

2. 5 激光作用介质：水组织作用深度：不大于 0.4mm

2. 6 激光棒：不少于 2 根

2. 7 最大脉冲能量：不小于 5.0J

2. 8 最小脉冲能量：不大于 0.5J

2. 9 脉冲宽度：无级可调到 740 微秒，无需手动调节

★2. 10 最大脉冲频率：不小于 60Hz

2. 11 最小脉冲频率：不大于 5Hz

★2. 12 200 微米光纤在软镜下能达到 60 瓦。（见检测报告）

2. 13 激光功率不稳定度：小于等于 $\pm 5\%$

2. 14 冷却系统：内置水冷

2. 15 电源：200–240AVC 50/60 赫兹 单相

2. 16 激光使用寿命： $\geq 10$  年

2. 17 以下参数在安装交付时需逐条验收：

1. 设备使用寿命

2. 最大频率设置

3. 最大单脉冲设置

4. 双模式、单屏双显

### 钬激光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规 格	产地	单 位	数 量
主 机	钬激光治疗机 (主机)	≥80w	国产	台	1
配件	光纤	600 μ m	国产	根	2
	光纤	200 μ m	国产	根	2
	激光防护眼镜	钬激光专用	国产	付	1
	光纤检查镜	读数显微镜	国产	个	1
	光纤切割剪	124 切割剪	国产	个	1
	脚踏开关		国产	个	1
	门锁开关插头		国产	本	1
	主机电源钥匙		国产	把	2
	使用手册		中文	册	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供货期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单位: 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若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3. 上述表格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 五、采购参数偏离表

(注：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上述表格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资格审查文件

###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其他材料

## 附件

###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